

爾



自
建

2019 年 7 月份

第 1 日

題目：活在活潑、更新的信仰中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十九章 1-10 節

1 耶穌進了耶利哥，要從那裏經過。2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3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材又矮，所以看不見。4 於是他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要從那裏經過。5 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6 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7 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然到罪人家裏去住宿。」8 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勒索了誰，就還他四倍。」9 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10 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

承接二月份的爾道自建路加福音十三至十八章，這是路加福音系列的最後一期，求主天天加深我們對上主話語的認識和實踐，並使教會成為一個踐行上主話語的群體。

在這段旅程敘事(travel narrative)的末段，路加記載了耶穌經過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稅吏長（當時為羅馬人收稅的長官），他為回應耶穌的呼召，竟然將一半的財產給窮人（參考馬加比一書三 34-37，多比傳十 10），凡訛詐了誰，就用四倍去歸還（參出埃及記二十二章 1 節，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6 節）。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到底這個記載的重點該放在哪裏？

或許我們會放在這段經文的末節，因為這是耶穌對這件事的一個總論：「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不錯，這是對的，但是我們卻有可能因而錯失了這句說話的顛覆所在之處。

「尋找失喪、拯救失喪」這個圖像 (imagery) 來自以西結書三十四章，表達在那個被擄的時代中，已經沒有人可以作為榜樣，帶領迷失的猶太人回歸到上主的身邊。故此，上主親自在這個沒有英雄的時代去尋找迷失的一代。對於猶太人來說，這個圖像是應用在那被擄的猶太人身上——就是那些被列強蹂躪了幾百年的猶太人身上。「尋找、拯救」的觀念只是適用在那些被欺壓的自己人的身上，哪有可

能是應用在那些幫助外族人收取自家猶太人稅務的稅吏總長身上嗎？

因此，眾人都是十分的驚訝（參第7節），並議論耶穌為什麼要進到這罪人的家中，吃飯住宿。可知道的是，要在人家中當上賓客，就是等同於認同對方的身份，並願意與對方有一定的聯繫和關連。耶穌這個做法，就正正表明他的「尋找」和「拯救」就是與眾人所期盼完全的不一樣。耶穌明明是要去拯救那些不是稅吏體系的人，但是在眾人中，他只看見那一位爬在桑樹上的撒該。

為什麼耶穌要這樣做？難道他不知道這會惹來別人的質疑嗎？

可以猜想的是，耶穌所看中的是人對救恩的反應。撒該對救恩的回應是以人一生所追求的，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向；明明是貪財的，竟想派錢給窮人、竟然良心發現向訛詐過的人賠上四倍。在路加福音十八章，耶穌就明言財主得救是極度困難的。但是，那認識救恩—與耶穌的相遇，就帶來巨大的轉向。因此，在以西結書三十四章中，上主要親自拯救的人，就是那些願意有生命轉向的子民，但是因著宗教領袖的墮落，沒有持守該要轉向的，沒有給人該有的榜樣。同理，在舊約和新約一脈相承的傳統下，猶太人不能恃著自身的身份，生命的轉向才是壓根兒對福音該有實在的、真誠的反應。

思想：

當領袖的，我們都常以為自己是榜樣，但是在宗教的氛圍中，久而久之就失去了信仰的活潑和更新轉向的能力。在行禮如儀的狀態下，我們就多以和他人爭論為己任，少了為自己生命哀哭的能力。是嗎？

第 2 日

題目：忠於所託的那一份嗎？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十九章 11-27 節

11 眾人正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現，就接著講了一個比喻，12 說：「有一個貴族往遠方去，為要取得王位，然後回來。13 他叫了自己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直到我回來。』14 他本國的百姓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15 他得了王位回來，就吩咐叫那領了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16 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17 主人對他說：『好，我善良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心，你有權柄管十座城。』18 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19 主人也對這個說：『你管五座城。』20 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中裏存著。21 我向來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的，也要去拿；沒有種的，也要去收。』22 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話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的也去拿，沒有種的也去收，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存在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取回來呢？』24 於是他對那些站在旁邊的人說：『把他這一錠奪過來，給那有十錠的。』25 他們對他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26 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7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

來到旅程敘事(travel narrative)的最後一段，路加用了一個我們非常熟悉的比喻(十錠銀子)作結束。我們有時候會把這十錠銀子的比喻與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30 節中五千、二千、一千的比喻聯想起來，想當然的以為這個「十錠銀子」的比喻也是談論「恩賜」的主題。但當我們仔細去思考這個比喻是整個段落的總結時，或許我們會發現路加的心意放在哪裏。

若果整個旅程敘事(travel narrative)是一個預備門徒及其他跟隨者進入耶路撒冷中將要發生的事(彌賽亞耶穌的定死、復活、升天)的歷程，那我們就會發現整個旅程敘事就是讓猶太人的領袖、及至其門徒逐漸明瞭在末世的時代、彌賽亞來臨的時刻，猶太人是要用悔改、生命的轉向去回應上主的呼召，不是只是一味地以為彌賽亞的來臨必然拯救猶太人。

讓我們稍稍回想：在浪子的比喻中，大兒子執迷不悟；在大筵席比喻中，那些以為應會出席末世筵席的，卻全都失落及錯過彌賽亞筵席；以及在昨天的經文，撒該稅吏長悔改、蒙拯救的故事。它們正正表明了這一點——原來在彌賽亞來臨的時刻，正要拯救那些預備好心靈、並願意悔改歸回的真心。故此，今天這個比喻，也是以此為主題、核心，清楚地表明這個重點，再次喚醒猶太人認識誰是真正的彌賽亞。

在今天的比喻中，提到有關財產運用的課題，是透過主人將銀子託付予僕人的方式去描繪的。這個論述是要回應為何有錢財的人不能進天國，乃是因為他們沒有視自己的錢財為受託於主的真理。要知道世界的萬有都是藉著主所做的，因此人所擁有的，都是受託於主的。故此這比喻的開首要去說明這句「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路加福音十八章 24 至 26 節）然而，撒該的回轉豈不正是有錢財的人的出路和得救的指望嗎？

在這比喻中，那賺十錠和五錠的，就是將神所託付的事情，良善忠心的去作，並將所賺的呈獻予主前，直到主的吩咐和應允，才收下所託付的十錠和五錠，並可以管理所託付的城池（這是天父世界的託付），這豈非是創世記中神對人創造的唯一心意。

但是，那些沒有這個託付管理觀念的人，他除了不懂好好運用那一錠外，更重的罪是，他連同那些不願意那貴族（彌賽亞）作王（參路加福音十九章 14、26 至 27 節）的本國人，一起反對彌賽亞作王，這等本國人即成為仇敵，被殺於王前。

由此可見，本該是仇敵的撒該，卻蒙拯救；本該是神的子民、自家人，卻可能成為仇敵，並遭滅亡。這個警誡和提醒是整個旅程記述的重點，並以此為總結。

思想：

若神的僕人慢慢脫離了託管的觀念，以自己所建立的，為自身的虛榮時，他就慢慢將那一錠銀子放在手中並藏著，並與那些不願主作王的人為伍，後果就是……

第 3 日

主題：繼承者的顛覆！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章 28-35 節

28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走在前面，上耶路撒冷去。29 快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在名叫橄欖山的地方，他打發兩個門徒，30 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進去的時候會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31 若有人問為甚麼解開牠，你們就這樣說：『主要用牠。』」32 被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33 他們解開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為甚麼解開驢駒？」34 他們說：「主要用牠。」35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耶穌騎上。

今明兩天的經文，可算是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記載中的一個高潮。

不同於在旅程敘事 (travel narrative) 中，強調猶太人需要生命的轉向和悔改的實質。反之，在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的論述中，要表明的是誰是真正的彌賽亞——就是那位跟隨著猶太人的傳統去繼承王權、統管耶路撒冷和在錫安山登基的大衛子孫。

其實在整本路加福音中，由起初的記載，及至旅程敘事 (除了路加福音十八章 39 節的引旨)，描述耶穌彌賽亞為大衛的子孫、繼承大衛王朝的觀念可以說是少之又少。但是，由今天的經文直至使徒行傳首五章經文為止，耶穌為大衛王的繼承者 (Davidic kingship) 的論述，可以說是壓倒性地分佈在這十章的聖經中。而當中以有關大衛王的登基詩 (enthronement of Davidic kingship Psalms) 去描繪耶穌的受苦、復活、升天，更是其佼佼者。

然而，今天經文中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來自撒迦利亞書有關在末日來臨的大衛君王的圖像：「錫安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啊，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和地騎著驢，騎著小驢，驢的駒子」(撒迦利亞書九章 9 節)。這個描述，那應許在末世會來的大衛君王，就是騎著驢的駒子進入聖城耶路撒冷；這個情景，就是把這個載體 (typos) 重新放在耶穌基督身上，說明他就是那位應許要來的彌賽亞君王。

其實大衛的子孫騎著騾子進入耶路撒冷作為對末世大衛君王的一個表白，並非只是出現在撒迦利亞書。在列王紀上一章中，所羅門王與亞多尼雅爭奪誰是大衛正統的繼承者時，那坐在騾子上的所羅門最終得勝了，並重奪那尊貴的位份。同理，耶穌騎著驢子進城，就是要去顯明他就是真正的大衛的後代，並配得成為君王，統管整個以色列國。

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那要當彌賽亞君王的，就是要打敗羅馬政權、在錫安山上高舉以色列的旌旗。

但事實上，耶穌作王的法則，以及進入耶路撒冷的目的，並非是要迎合眾人的期盼和想像。他來，是要人顛覆自己的信仰系統，並以生命轉向的角度去思考何謂真正的拯救。故他騎驢子進城時，表面上是一種對政權的挑釁，但實際上，並非是眾人想像的那般。路加要記述的，是釘在十架的、死在耶城的耶穌，他才是真正的繼承者，並在天上登基（非他們以為在地上登基）成為那應許要來的大衛的君王。

思想：

人生或許會不似預期，或許會以不同的方式去顛覆我們已有的框架，但完全在乎我們可否更新變化，預備迎接那位常作新事的主，並在這個世代中，為祂行出那獨行奇事的主所要我們活出的呢？

第 4 日

題目：君王的真義！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章 36-40 節

36 他前進的時候，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37 他將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一大群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呼起來，大聲讚美神，38 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39 人群中有些法利賽人對耶穌說：「老師，責備你的門徒吧！」40 耶穌回答：「我告訴你們，若是這些人閉口不說，石頭也要呼叫起來。」

昨天的經文，我們談到有關那應許末世要來的彌賽亞君王的論述，就是騎著驢子、猶太大衛君王的繼承者。到了今天的經文，我們會發現進一步，何謂真正的彌賽亞的君王，或是說，甚麼才算是一個真正的猶太君王的繼承者，是靠刀劍嗎？或是靠.....

這段經文並非是一段直述式的記載，它是根據當時希羅君王或將軍打敗敵軍後，進入敵人城市時的描述，我們稱之為得勝榮耀進城(triumphal entry)的格式。而在這個格式中包括兩個重要的步驟 (參猶太古史 Ant.11.8.5 332-336)，馬加比一書四章 46-53)：

- 一) 眾百姓的揚聲歡呼，歡迎那得勝的王進入城市
- 二) 那得勝的君王、將軍會在其聖殿中獻上祭物，以此表明他的得勝也得到當地神祇的祝福

但是在今天的經文中，我們看見路加只用了榮耀進城(triumphal entry) 的第一步，而耶穌最終卻沒有在聖殿中獻祭，反而去獻上自己。故此，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路加明知耶穌沒有獻祭，仍然要以這眾人皆熟識的榮耀進城的格式去描繪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聖城呢？

我們仔細去看今天的經文時，我們會發現路加引用了詩篇一百一十八篇 26 節去總結這次耶穌榮耀進城。這節聖經的引用帶出了一個重要的應用，使我們重新詮釋耶穌榮耀進城到底該是一件怎樣的事。

當我們仔細去看詩篇一百一十八篇整篇詩篇時，就會發現這篇詩篇可算是一篇君王進城，或是登基詩。可是，我們常以為大衛君王進城就是代表著得勝、代表著君臨天下的意思。只要我們留心詩篇一百一十八 5-7：「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耶和華在我這邊，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在那幫助我的人中，有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要看見那些恨我的人遭報。」、詩篇一百一十八 10-11「列邦圍繞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他們圍繞我，圍困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詩篇一百一十八 17-18：「我不至於死，仍要存活，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耶和華雖嚴嚴地懲治我，卻未曾將我交於死亡。」就會發現原來這個君王之所以應當稱頌，不是因為他是可以君臨天下，或是擁有軍事的能力和智慧。乃是全在乎他在各種危難、困苦中，有一個為主承受、並在過程中顯示其依靠萬軍耶和華的心志。

這樣的君王相比起古代近東的君王登基詩中的描述，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它們所期盼的君王是以神一般的彰顯，帶給百姓安居、豐衣足食；但是猶太君王卻是要謙卑下來，成為眾百姓的榜樣，使他們同樣地學習如何依靠上主，如同猶太君王所作的一般。

故此，路加記載耶穌進城的描述，就是要將詩篇一百一十八篇中這個載體 (typos) 放在耶穌及其在耶路撒冷所遭遇的事情上。

思想：

當眾人歡呼耶穌作王，他們仍停留在世俗的意識形態中，以為耶穌會君臨天下、統領一切。可是，路加帶我們歸回詩篇中有關君王的論述中，使我們可以放下自以為是的「真理」。

是嗎？真理真的可以使我們放下所自恃的嗎？

第 5 日

題目：該怎樣為教會哀哭和潔淨呢？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章 41-48 節

41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那城，就為它哀哭，42 說：「但願你在這日子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不過這事現在是隱藏的，你的眼睛看不出來。43 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築起土壘包圍你，四面困住你，44 並要消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不知道你蒙眷顧的時候。」45 耶穌一進聖殿就趕出在裏面做買賣的人，46 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是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47 耶穌天天在聖殿裏教導人。祭司長、文士和百姓的領袖都想殺他，48 但找不出方法來，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

有別於馬太福音及馬可福音的記事排序，在耶穌潔淨聖殿之先，路加記載了一件獨特的事件——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現今在橄欖山上，有一座主哭耶京堂(Dominus Fleuit)，去記念此事)。這件事情正正回應昨天經文的討論——當所有人以為耶穌這位大衛的子孫會以君臨天下的形式去統管耶路撒冷時，甚至其門徒的心意也是期盼著這一天的同時，主為耶城的哀哭作了一個很不一樣的詮釋。

對於當時猶太人對彌賽亞的想像，他應該是一位可以保護眾百姓，並帶領神的子民可以再一次在聖殿獻祭，將那些不屬於此地的外邦人趕出去。但是，當耶穌為聖殿哀哭，並宣告日子將到(先知慣用的用字，強調上主的審判)，你的仇敵要築起土壘包圍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消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

以上耶穌這等的說話，可以說是令人難以理解，人家期盼你來拯救，耶穌在撒該悔改的事上，也說過人子來，是要拯救失喪的人，為甚麼耶穌要說這些那麼狠的說話呢？

若我們回想昨天所談論詩篇一百一十八篇的中心思想時，我們就會發現到君王的臨到，從來不只是以萬人歡呼的情況下去實現的，君王遇難、受到逼迫，卻是常態。因為這才可以作一個榜樣，好叫眾上帝的子民學效何謂

依靠，也可以不讓任何一位君王自以為神，扮演著那高高在上的姿態，反而依靠著那獨一的耶和華，不搶奪那創天造地真神的榮耀。

耶穌進入耶城，並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就是要演繹這份在困苦、絕望中，仍然堅持相信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也就是要去說明真正的彌賽亞君王就當這樣的領受和相信。對於新約作者來說，這樣詮釋才能使猶太人再一次回到聖經中，思考何謂真正的君王。故此，耶穌正為他這一代人的誤解而悲傷，也為世人的不明白和難以逆轉的情況而哀哭。

接著，當耶穌進到聖殿時，就去潔淨聖殿。這個行為就是要叫人去反思自己對彌賽亞的想像，是要如何放下自以為十分重要的宗教行動模式，並來一個生命轉向的改變 (如撒該的悔改般)，從而使人真心相信耶穌在耶城作王的方式是死在十字架上。

思想：

基督教信仰不是一個單叫人向善的信仰，乃是需要人心不斷地更新變化，貼近那創造並拯救我們主的心意。昔日耶穌在聖殿所作的事是這樣的，那麼在今天的教會中，主會怎樣潔淨我們的心意，或是仍是為著教會哀哭嗎？

第 6 日

題目：堅持牧養吧！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章 1-8 節

1 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裏教導百姓，宣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文士和長老上前來，2 問他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3 耶穌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訴我。4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5 他們彼此商量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他會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6 我們若說『從人間來的』，所有的百姓都會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7 於是他們回答：「我們不知道是從哪裏來的。」8 耶穌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要改變人的心思意念，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然而福音信仰的力量就是要使人心徹底地轉向，作出一些在人眼中看為不可能的事情。在耶穌的時代，他所作的就是要使人心轉向。他時常受到宗教領袖的挑戰，無非是要去表白何謂真正的福音，何謂真正的彌賽亞君王所要帶來的救恩。

在今天的經文中，耶穌被描述在進入耶城後，就立刻受到宗教領袖的挑戰。但是根據路加福音十九章 47 節：「耶穌天天在聖殿裏教導人。」耶穌要做的就是要在聖殿中，除了一個具象徵意義(symbolic act)的潔淨聖殿外，他就是要去教導猶太人到底何謂福音，如何根據先知、律法書、詩篇去了解 (參路加福音廿四 44-48)真正的福音所在。

然而在今天的經文中的首節，正正就佐證了這一點。

有別於馬太、馬可福音有關這段的記載，路加就在這個傳揚真理的過程中，加入了「福音」二字在其中。這說明了在路加的心中，他要向讀者表明耶穌要為他自己在耶城所作的，不斷地作出教導——就是那應許要來的必須受苦、釘死、並復活升天的救恩歷程。

而正在宣講教導這個福音的時候，那些以自身利益為己任的宗教領袖就起來，挑戰耶穌向百姓所教導的。說到底，耶穌在加利利的地區，或是在耶

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去宣教尚為可以，因為其影響，對他們來說，總算是沒有那麼直接（參路加以往所記載關於耶穌受到一些宗教人仕的挑戰）。但是，對於身在耶城的宗教人仕，現今是直接受著耶穌天天教導的、「煽惑」人心的道理，可以說是滿心感到威脅和挑戰。故此他們也不得不直接去挑戰耶穌，好讓百姓知道誰是聖殿中的核心思想和領導。

或許宗教領袖善於玩弄權勢，但是他們看不見人心的轉向和聖經中的真理，他們只是想抓別人的把柄去質疑耶穌，藉著問耶穌的權柄從哪裡來，去誣告耶穌。如果耶穌說他的權柄是從上帝而來的，這獨特的父子關係就可以成為欲加之罪，使耶穌落入無可解釋、百辭莫辯的處境。然而，耶穌的回答卻使他們啞口無言、無功而還。

其實，無論如何回答，他們要將耶穌置諸於死地，也非是難事。甘於為世人的罪，死於十字架的主耶穌最後也是栽在他們的劇本下（參二十二 67-71）。

思想：

人心的改變是困難的，作牧養的，更會體會被人拒絕和攻擊。但今天的經文，耶穌的反應，都是以對真理的堅持去為人心繼續勸化、教導，使人心可以歸回真理。

願意我們都作牧養，無論在任何的難處下，仍然去相信、去堅持，為主多行一步得一步。主啊！憐憫幫助我們！

第 7 日

題目：仍去宣講該要講的真理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章 9-19 節

9 耶穌用這個比喻對百姓說：「有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就出外遠行，去了許久。10 到了時候，他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園戶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11 園主又打發另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侮辱他，叫他空手回去。12 園主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他們也打傷了他，把他推出去了。13 葡萄園主說：『我要怎麼做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許他們會尊敬他。』14 可是，園戶看見他，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我們了！』15 於是他們把他扔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主要怎麼處置他們呢？16 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聽見的人說：「絕對不可！」17 耶穌看著他們，說：「那麼，經上記著：『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18 凡跌在那石頭上的，一定會跌得粉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壓得稀爛。」19 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懼怕百姓。

昨日的經文談及猶太宗教領袖想辦法去試探耶穌，希望可以找得著把柄去控告耶穌。到了今天經文中的比喻，可以算是一個舊約歷史的濃縮版，以總括神的子民屢次的叛逆。而這也是猶太人的常態，或是說他們總是不太明白上主拯救的心意，他們心裏總是以自己的想法和自恃去敵擋上主的恩典和愛，就好像是耶穌以神兒子的道成肉身去成就救恩，卻給自己的百姓釘在十字架上。

這個比喻的起始用了葡萄園之歌去作為一個引介，在舊約以賽亞書中記載著以色列就好像葡萄樹，上主期待它會結好果子，可是它總是結了野果子（參以賽亞書五章 1-2 節：「我要為我親愛的唱歌，我所愛的、他的葡萄園之歌。我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沃的山岡上。他刨挖園子，清除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酒池；指望它結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因此，耶穌現在面對著宗教領袖的挑戰和控告，從來都不是單一事件的發生，乃是在歷史上，那些看似信得過的宗教領袖，都是無能為力的，不能帶領百姓好好地跟隨上主的心意。

所以在比喻中，耶穌就說到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上主的僕人（不論是君王或是先知）到園戶那裏去宣講，可是每一個僕人都被打傷，空手而回。

甚至，當主人（上主）差遣自己的兒子時，他們也是同樣的將其傷害，並將他殺了。可見耶穌是用這比喻去訴說自己的情況，並會以此遭遇結束他在耶路撒冷的旅程。

在這個比喻的完結後，詩篇一百一十八篇的經文再一次呈現在讀者的面前——「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篇一百一十八篇 22 節）這讓我們再一次想起在前一章的經文，耶穌進城時，百姓為他歡呼時所說的詩篇一百一十八篇 26 節：「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明顯地，路加是用君王在受苦中仍然依靠上主這個主題（參本月爾道自建的第 4-5 日）去分辨耶穌將會作的和宗教領袖的虛偽和假冒偽善。

故此，路加再一次引用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有關舊約的話，提醒我們怎樣才可以清楚明白真理，從來都不是靠人自己的想像就可以明白和了解的，乃是需要回到最基本的根源——以聖經去了解和認識。

思想：

耶穌天天在聖殿的教導，大抵上就是有關這個比喻的內容，描繪上主的子民多次的離棄和悖逆，甚至將上主所差來的全都傷害或殺掉。

今天，或許作聖經教導的同工，多少都會經歷人心的狂傲和反對，但是這都對堅持教導的心沒有改變吧！不是嗎？

第 8 日

題目：當處於兩難時.....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章 20-26 節

20 於是他們窺探耶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要在他的話上抓把柄，好把他交給總督處置。21 奸細就問耶穌：「老師，我們知道你所講所教的都很正確，也不看人的面子，而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22 我們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23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24 「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這像和這名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25 耶穌對他們說：「這樣，凱撒的歸凱撒，神的歸神。」26 他們無法當著百姓在他的話上抓到把柄，又因他的對答而驚訝，就閉口不言了。

今天的經文與明天、後天的爾道自建，是連續三段有關宗教領袖挑戰耶穌的難題，這分別關乎納稅、復活和基督是大衛子孫。馬太、馬可、路加都同樣將這三個難題連續地鋪排，可見這三個難題是有一定的意思。並且，當耶穌回答後，就再沒有人敢問什麼問題去挑戰他的權威。

今天的難題是猶太宗教領袖打發奸細裝作好人去問耶穌的。因為他們知道在上一個回合，他們已經答不出施洗約翰的權柄是由誰來，所以只好派別人上場，但目的都是要得著別人的話柄。在現實的生活中、在職場的環境中，也豈非是有一些小人只是去找他人的話柄和片言隻語而去大做文章，並將自己描繪為正義之士。這等行徑是可恥的，然而，我們該如何分辨口蜜腹劍的人，但又不致陷入對人失去信任？這個從來都是需要恩典的介入，不僅是為保存一點兒自身的名聲，或許我們更該學習的是，要放下自己的利益，不去執著什麼，這才能叫神得著最大的榮耀，因為上主是會為他的百姓說話的。

在納稅給羅馬人的事上，其卑鄙之處是若耶穌說要納稅，那就得罪了猶太人—因為納稅的羅馬銀錢上，刻有羅馬凱撒提比留的頭象，這種的做法，就正正觸犯了十誡的教訓(參出埃及記二十章4節：「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那麼當奸細周圍抹黑耶穌時，就會使耶穌所教導的，帶來損失、歸於無有或甚至..... 這個情景，在我們的教會、職場豈非不常見呢？

若果耶穌說不可納稅，那就會觸動羅馬政權，招來殺身之禍，猶太宗教人士必然會控告耶穌，沒有遵照律法去向凱撒獻上稅項。或許在現今的處境中，使人陷入兩難的環境是常態，叫人動彈不得。我們或會去尋找許許多多的出路，但是靜心等待上主所賜的恩典之路才是最真實的出路。

那位智慧、聰穎的耶穌卻用一句「凱撒的歸凱撒，神的歸神」就化解了。但是，這句話沒有半點政教分離的意思。相反，上主是創造世界的主，外邦人最終都會服在其權柄下。故在猶太的觀念中，沒有一樣東西是屬乎凱撒，最多只是短暫的託管而已。

思想：

活在真實的世界，被人設入在兩難之中，的確是需要尋求恩典去面對。求主使我們不要為自身的好處去東奔西跑，反而，安靜下來，相信那救我們脫離困局的主，使我們可以勇敢地走下去。

為著人生的不同遭遇，所體會到的恩典，豈非要感恩嗎？不是嗎？

第 9 日

題目：承認自己的不足夠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章 27-40 節

27 有些撒都該人來見耶穌。他們說沒有復活這回事，於是問耶穌：28 「老師，摩西為我們寫下這話：『某人的哥哥若死了，有妻無子，他該娶哥哥的妻子，為哥哥生子立後。』29 那麼，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30 第二個、31 第三個也娶過她；同樣地，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32 後來，那婦人也死了。33 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那婦人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34 耶穌對他們說：「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35 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然是復活的人，他們就是神的兒子。37 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荊棘篇》上就指明了，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8 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因為對他來說，人都是活的。」39 有幾個文士說：「老師，你說得好。」40 以後，他們不敢再問他甚麼了。

有別於昨天的經文，今次耶穌面對的第二個難題，不是來自祭司長和文士，乃是來自另一黨的宗教領袖。撒都該人(Sadducees) 這等領袖都是來自祭司家庭，但是他們主張與羅馬政權合作、和平共處，因而引起不少平民百姓的不滿。另一方面，在整本路加福音中，除了此段落外，從來沒有提及過撒都該人的事蹟。故此，今天的經文是要使我們去思想關於這群宗教領袖的課題。

撒都該人這個群體在約瑟夫的猶太古史(Ant 2.164-165) 中有提及他們是不相信靈魂和人死後的事情。他們只會在聖殿中去爭取他人、甚至羅馬政權的喜歡，從而鞏固自身集團的利益。所以在此情況下，當之前的奸細離開後，他們身為主要的領導集團也不錯過機會，在耶穌面前討論有關聖經的課題。然而，他們問的卻是那些法利賽人教派不同意的聖經難題：到底復活是一件怎樣的事。

他們以一個看似牢不可破的假設情況，去刁難耶穌有關復活的可能。但是耶穌的詮釋是，復活不是一種繼續地上生活，反而是一種不同的生活行為

模式——就是當復活的時候，人不會娶，也不會嫁。

到底復活這觀念是一件怎樣的事？在一世紀中，仍是莫衷一是，但是那位與上主同榮同耀的基督彌賽亞當然知道和明白其底蘊，所以他用了大家都明白和領受的摩西的經文：「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出三 6) 去說明當人死後，會復活並回到神的身旁。故此，上主原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因為在他那裏，人都是活的（路二十 38）。

耶穌的回答固然精彩非凡，一些文士也叫好、希奇他的答法。但重要的是，耶穌是用經上的話去回答撒都該人。可知道，他們所設問的情景難題是出自摩西五經的律例（參申二十五 6）。耶穌用同樣的出處——摩西五經去反問他們，就自然使他們啞口無言。

對於那將會死而復活的耶穌來說，這次的釋經講論使人重新審視自己所持的復活觀。反而耶穌在整體認識聖經的前提下，整全地教導聖經的真理，使人可以明白彌賽亞竟可被釘死、復活、升天，為世人成就那看似難以理解的真理。

思想：

覺得自己有真理的人，或許時常歡喜站在教導的位置，以真理自居？但是，總要相信的是，我們從來沒有擁有真理的全部（whole truth），我們只是擁有全然真理的部份（part of the whole truth）。然而，謙卑地認識自己的不足，才可以發現自己更多的不知曉。

第 10 日

題目：選擇別人都看不上的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章 41 節至二十一章 4 節

二十章

41 耶穌對他們說：「人們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呢？42 《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43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44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後裔呢？」45 眾百姓聽的時候，耶穌對他的門徒說：46 「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袍走來走去，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他們問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宴席上的首座。47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懲罰！」

二十一章

1 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入聖殿銀庫，2 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文錢，3 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更多。4 因為眾人都是拿有餘的捐獻，但這寡婦，雖然自己不足，卻把一生所有的都投進去了。」

經過了聖殿中的不同宗教領袖帶給耶穌的挑戰，耶穌就反客為主，主動向眾人提問有關彌賽亞為猶太人當王的課題。正如耶穌在進入耶城後，他天天都在聖殿教導有關彌賽亞的真理，並且澄清真正在詩篇所提及的那要來的彌賽亞；又好似葡萄園的園主所差的僕人和其兒子，都是經歷苦傷、被殺，才可以真正成為房角石。

耶穌問眾人的問題是一條令人難以回答的問題——既然他們相信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那麼為什麼在詩篇一百一十篇 1 節中，大衛竟然向本是他的後代的彌賽亞稱呼為我主呢？

耶穌提出這個問題是要說明彌賽亞的超越性，重新定義何謂神的兒子。讓眾百姓釋懷的是，真正的彌賽亞並不單只是懷著肉身、與大衛有關係的子孫，也不是像撒都該人般沒有復活指望的彌賽亞。他乃是一位先於大衛王，與父聯合的彌賽亞，又是那位釘死在十字架上，卻復活、升天、在天上登基的那曾被殺的羔羊。可以相信的是，耶穌這等的釋經，使那愚頑、自恃的宗教領袖可以重新思想一下自己所信的是怎麼一回事。

然而，在今天的經文的下半部份，我們更加發現到那些宗教領袖的骨子裏，是貪財、愛受人尊敬。用馬太福音的術語，這些人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的生命好像是明白了一些聖經和真理，但是他們所掛念的是別人的掌聲和肯定。

在聖經中眾多的情景下，耶穌將鏡頭放在一個寡婦身上。在別人的眼光下，大家都只會將焦點放在財主身上，從而去評估今年所收的聖殿稅能否創下高峰；要比上年刷出新的記錄，那就一定要看財主可以為主擺上多少？其實今天教會的群體，我們也會留心看誰會奉獻最多的金錢，為主作更多的聖工。但是只有耶穌，只有他將眼光放在寡婦身上，她雖然是毫不起眼，但卻得到耶穌最大的讚賞。因為眾人都是將有餘的獻上，只有她，只有這位寡婦是將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思想：

那些宗教領袖有興趣去用聖經挑戰耶穌，而沒興趣將一切養生的都投上給上主，他們只是顧及別人的眼光和看法。

那寡婦或許不太多懂聖經，但是她只在乎將自己的一切去獻上，等候那位應許要來的猶太人君王彌賽亞。

那位看似毫不起眼的耶穌，沒有在聖殿中幹一番事業，與那些宗教領袖爭一日之長短。他卻順服，默默地走上各各他，為上主的國度，像那個寡婦一樣獻上兩個小錢，就是他全所擁有。

我們該選擇跟隨誰呢？

第 11 日

題目：取替那不可取替的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5-11 節

5 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耶穌就說：6 「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日子將到，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7 他們問他：「老師，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些事將臨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8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9 當你們聽見打仗和動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但終結不會立刻就到。」10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11 將有大地震，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

對於一世紀的猶太人來說，聖殿敬拜是一件何等重要的宗教禮儀。這大概涵蓋了猶太教的重點，在聖殿中獻祭，成為整個民族的共同語言、生活作息。尤其是在西底家王被擄、聖殿被毀後，直到大希律於主前十九年開始重新建造聖殿（他的動機是希望藉此舉動來賺取更多猶太人對他的信任，並使他的統治可以穩定下來）。50 多年後，在耶穌出來傳道的時期，金碧輝煌的聖殿已經是眾人談論的焦點，但是今天的經文，卻是以反聖殿禮制 (anti-temple cult) 的角度去討論聖殿。

在經文一開首，就已經談論到聖殿的華美和嶄新，在大希律家族 50 多年的支持下，這聖殿已經比起所羅門所起的更華麗。根據約瑟夫的記載，其中所提及的美石是十分巨大的，其體積為 12 米×4 米×6 米(參猶太古史 15.392)。故此對見證著這聖殿重建的老百姓來說，這基本上就是一個奇蹟、上主與百姓同在的明證。由幾百年前聖殿被毀到現今的宏偉外觀，它自然會成為百姓的身份標記(identity marker)。參與聖殿的各種活動，就是猶太人應盡之義。

但當耶穌說日子將到，一塊石頭也沒有留在別的石頭上面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像的是百姓的反應會是一個怎麼樣的反應。他們會覺得耶穌是瘋子，怎麼一個看似彌賽亞君王的耶穌，竟然會說出這些話來呢？

明顯地，耶穌的臨在，就是以他自己所作成的救恩取替聖殿(anti-temple cult)。如果百姓不能從聖殿這個「偶像」中釋放出來，他們也就壓根兒不可能有空間把耶穌藏在他們心中。所以在路加福音第一章，那明顯看似義人的撒迦利亞夫婦在聖殿中忠信服侍，這彷彿在聖殿中，該找到敬虔、順服的人回應上主的呼召，可是……

這個記載也是典型的反聖殿禮制(anti-temple cult)的寫法，目的是要叫人可以好好反思：為什麼撒迦利亞不信？那些宗教領袖只管爭權奪利，但原來真正的救恩成就於聖殿以外，在那加略山上。

思想：

耶穌接著就澄清在末世的時期，有許多的紛亂的政局和環境的改變，但是不要盲從或胡亂相信，說真正的彌賽亞在那裏。因為那要來的，就正正在眼前。

是的，要放下多變、刺激的聖殿文化是不容易的。但是要堅持那永恆不變的救恩，又是何等困難。

新鮮好奇的事總吸引著我的眼球嗎？

第 12 日

題目：顛覆的末世觀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12-19 節

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前，有人要下手拿你們，迫害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關在監裏，又為我名的緣故拉你們到君王和統治者面前。**13** 但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機會。**14** 所以，你們要立定心意，不要預先考慮怎樣申辯；**15** 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和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16** 連你們的父母、兄弟、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給官府；你們中間也將有被他們害死的。**17** 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憎恨。**18**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損失。**19** 你們憑著堅忍，就必保全性命。」

在昨天的經文，我們談到那些末後的景象——就是聖殿會被毀，民會攻打民，國會攻打國的現象。但除了有關耶穌的救恩會取替聖殿成為猶太人及至外邦人的身份標記(identify marker) 外，另一個令人匪夷所思的身份標記，就是主的門徒要為主的福音的緣故，去承受苦難、逼迫、甚至受到死亡的威脅。

論到末世的情景，對於猶太人來說，從來都不陌生。在兩約之間，因著猶太人多年來受到逼迫，而上主的救恩、彌賽亞遲遲仍未來臨，他們就用天啟文學的寫作手法，彼此鼓勵。這些猶太的天啟文學著作中，多是論述在末世時會發生的境況，並論到猶太人的結局最終是會否極泰來——猶太人得著上主的看顧和保守，外邦人的侵略會被停止；義人被上主高舉，惡人受到當得的審判。

以此的論述和處境去理解這段經文時，我們會發現到耶穌所描述末世的景象是沒有兩樣的，但是對上主子民該有的結局和狀態可算是南轅北轍。

在耶穌的描述中，當聖殿被毀的前後，沒有描述到猶太人美好的結局，反之，經文集中討論的是人應該如何面對苦難和逼迫，而其重點是以這些事作見證（參路二十一 13）。明顯不過的是，「這些事」是指著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所要成就的救恩。

這樣一來，耶穌便重新詮釋了何謂末世的情景。

還記得這幾天的爾道自建，都是環繞著耶穌將要成就的救恩嗎？耶穌所要作的，同樣是重新詮釋了彌賽亞不是要君臨天下、打敗羅馬人，乃是要受苦（參詩篇一百一十八篇），甚至死於十字架上。同理，在猶太人普遍的末世觀下，在其天啟文學的影響下，要百姓繼續受逼迫、受傷害是叫人容易跌倒的，全然顛覆了什麼是末世的來臨。

自耶穌進城成就救恩，就是末世的開展。然而，這個新的開展是要去繼續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在末世的歷程中，為道受苦、為道受逼迫是必然的事。

思想：

今天，我們或許喜愛較為「智慧地」作事，喜愛較為「順暢地」讓人對自己多一點尊敬。然而那種「得勝、榮耀」的觀念，並非全是耶穌基督所詮釋的末世觀念。

為主受苦、被眾人恨惡，是我們所甘心樂意的嗎？那使我們靈魂得以保存的，才是信仰的所以然。

第 13 日

題目：安逸的等候主再來？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0-28 節

20 「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為荒蕪的日子近了。21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要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23 在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就苦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憤怒臨到這百姓。24 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25 「日月星辰要顯出預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而惶惶不安。26 人想到那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因為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27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駕雲來臨。28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救贖的日子近了。」

昨天的經文，讓我們反省到耶穌要重新詮釋了猶太的末世觀，他所說的與猶太天啟文學中所呈現的不盡相同。而其中，在末世的時代，人們不是純粹等候彌賽亞的再來，安然享受一切。反之，上主的子民要為耶穌基督彌賽亞來一個徹底的心意更新和變化。

來到今天的經文，耶穌肯定地預示那末世的開展，就是當耶路撒冷被圍困時，上主的子民要逃到山上；那在鄉下的，都不能進城。然而對於耶穌來說，這是經文所要應驗的一件事情。

要知道這裏的應驗，不純是那些相關舊約經文預言的部份。其實在經文中「報應的日子」是指向上主的子民在舊約歷史的過程，他們多是不理會上主的心意和帶領，偏向敬拜別神。故此，這報應的日子就臨到聖殿和他的子民（參耶利米書五十一章 11 節：「你們要磨尖箭頭，抓住盾牌。論到巴比倫，耶和華定意要毀滅它，所以激起瑪代君王的心；這是耶和華報仇，為他的聖殿報仇。」）故此，這個審判自家人的神學論述就成了載體(typos)，在不同歷史的景況下，當以色列離棄上主的救恩時，這載體就被重複地使用，以喚醒上主子民的悔改和回歸。

值得注意的是，大希律花了幾十年的時間、金錢、人手所建立的那金碧輝煌的聖殿，竟然被耶穌說要再一次被外族踐踏，重複昔日耶利米時代的景況。可以相信的是，猶太人心中對這宣告是想也未想過，也覺得是不太可能。及至主後七十年，羅馬人火燒聖殿，就正正說明耶穌所說的載體(typos)真的重覆地出現在那個時代。

然而，在經文二十一章 25-28 節中，耶穌再一次肯定地宣告：他死、復活、升天後，他必再回來—他必駕著雲彩，與眾聖徒一起分享他的榮耀。

思想：

今天，我們是否重覆著以色列的錯誤，就是慢慢忘記神的恩典，一味以為神的救恩必然臨到自己身上，而忘了該如何為主道爭戰，在世界上盡力地為主道的彰顯而花上自己的一切，甚至受到逼迫和傷害？

「安逸的基督徒人生」是一句偽名題，安逸從來用不上在基督徒身上，安逸的人生只會在主再來的時候，嚇得魂不附體。反之，那忠於傳道的人就可昂首挺身，享受那已等候多時的得贖的日子了。

安逸是我們的通病、死敵嗎？

第 14 日

題目：末世成為召命觀的主導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9-33 節

29 耶穌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30** 樹葉一長出來，你們看了自然就知道夏天近了。**31** 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神的國近了。**32**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一切都要發生。**33**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

末世這個話題，大抵上，由筆者信主開始，每逢有關國家與國家打仗的時期，教會界就會開始偏向這個話題，作出真理的教導。無可否認，只要世上有戰爭發生，就會與耶穌末世的講論有關聯，教會自然地進入這課題作出儆醒和勸勉的信息。但事實上，當這等世上戰爭的浪潮慢慢退去後，我們也慢慢地感覺上主再來的日子好像沒有那麼迫切。

在今天的經文中，耶穌用了無花果發芽的比喻去詮釋主再來的真理。若根據芥菜種的比喻來理解的話，天國最終會成為一棵大樹，讓鳥兒可以棲居其中。那就是說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復活、升天，就是天國彰顯在萬民中的第一步。同理，無花果樹，或是各樣的樹發芽的初始階段，也會慢慢地進入使徒行傳二至四章的成長，這些有機的天國樹就開始茁壯成長起來。

故此，耶穌比喻的意思就是說，隨著教會的開展，福音在眾世代的人心中的得勝，就正正代表著主再來的日子近了。因此，經文的重點不是要將眼目放在世上發生了甚甚麼事情，在哪處有大地震、大災難，在哪處有國與國之間的爭戰，反而，福音越是不斷地傳開，主再來的日子就越近了。

這迫使我們不再被動地看世事怎麼樣發生—有沒有戰事和災害，以詮釋末世。相反，乃是要我們主動地將一切都投上福音開展的事工上，這才是預備迎接主再來的唯一思念。

說得實在一點，神的國降臨並非全然倚靠人怎樣回應福音的拓展。應該解說的是，這有機的天國體系，帶領著教會、有心的人為道受苦，願意承受

逼迫去回應上主，並一起與主同工得著更多的靈魂。

但我們不能只是為著靈魂得救而感動。在福音所在的地方，無論是一條村莊、一個社區、一個政權，也會帶來莫名的更新和變化。福音是將神的公義帶入世界，讓邪惡的勢力可以看得見上主的國度真的在人間。

最後，經文又同時提醒我們，這天地的創造主才是全地的主人，一切都是按著他的心意而行。他的話、他的拯救，無論在甚麼環境下，都不會廢去。

思想：

末世的開始，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死、復活、升天的那一刻。然而福音的開拓、公義的彰顯就叫人知道主必快來。這正正主導著我們的人生觀、召命觀、職場的神學觀。不是嗎？

第 15 日

題目：警醒的末世觀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34-38 節

34 「你們要謹慎，免得被貪食、醉酒和今生的憂慮壓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忽然臨到你們，35 如同羅網一樣，因為那日子要臨到所有居住在地面上的人。36 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37 耶穌每日在聖殿裏教導人，每夜出城到橄欖山住宿。38 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聽他講道。

末世的觀念是一個生活的召命。

我們活在世上，仍然要努力的生活和工作，但同時，我們又要想望天上的事，而非以地上一切的人與事主導我的思念。故此，這其實是一個屬靈的操練，讓恩典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才可以不側重任何一面：不致陷入只顧世上的忙碌；也不致過分的屬靈化一切，輕看自己在地上的個人責任和召命。

正正因為要活在這末世觀的兩難，耶穌就教導我們要謹慎，要小心陷入貪愛世界的事情—貪食、醉酒、並對現今世代的事情滿有思慮而壓在心頭。其實甚麼才算是不要讓世事壓在心呢？貪食、醉酒的不好，我們或許多少都能明白，但是我們豈可能不將眼下的事情惦念著呢？「累著你們的心」可以用法老的硬心作比較（參出埃及記八章 15-32 節、九章 7-34 節）。這說明將事情頑固、執著地放在心中；無論怎麼樣，無人可以攔阻你的做法，或是對人深深的偏見。

可以說的是我們心中的放不開、不能夠交託在上主手中的人與事，就是一個清楚不過的指示(indicator)。我們是否仍偏向在地上的事和人，沒有將末世的神學觀放在自身的屬靈操練中？最終，自己的意思勝過上主會掌權的意思。

來回游走於個人地上的責任與上主天上的掌權永遠是我們要學的功課。這平衡的功夫從來都不是天生的，乃是要學習耶穌在地上所作的。他醫病、

趕鬼、行神跡、宣講天國的福音和教導，但同時，他也知道這等滿有果效的功夫也會有天停止。最終他走上十字架、等候上主在他死後復活的神蹟，成就一般人不容易理解的真理。

要學習這平衡，唯一的方法，就是警醒（參考二十一章 36 節）。這警醒是提醒自己的平衡點在哪裏：是否該放手，還是要繼續堅持的作工？就好像門徒在客西馬尼園中，沒有好好警醒，滿以為耶穌天天在聖殿中吸引眾人圍聽，應是繼續傳揚神道的時候。哪知道在主耶穌的祈禱中，是時候放手、是時候走上十架的道路。

思想：

末世觀的神學是一個平衡的選擇。唯有在與主親密的關係下，我們方能分辨到那些時候該繼續或堅持。

但我更加想說的是，在錯誤中學習才是常態。承認自身的不足、赤身露體的本相，方知恩典真是白白的恩典，並渴望恩典的介入。不是嗎？

第 16 日

題目：到底站在誰的旁邊？！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6 節

1 除酵節，又叫逾越節，近了。2 祭司長和文士在想法子怎樣殺害耶穌，因他們懼怕百姓。3 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使徒裏的一個。4 他去跟祭司長和守殿官商量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5 他們很高興，就約定給他銀子。6 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由耶穌騎著驢子進入耶路撒冷，路加主要記載的是有關耶穌在聖殿的教導和受到宗教領袖的挑戰。

在整個過程中，耶穌澄清和解明何謂猶太君王的受苦，從而說明登基的真意，好讓其門徒們可以在他死後，能記得起他們的夫子所作和所說的。來到了路加二十二至二十三章，談論的就是耶穌的受難和釘死。

由二十一章的經文，耶穌論到末世的時代，到今天的經文，有關猶大賣主的記述，我們或許不太完全明白這兩者的關係是怎麼的一回事。但是，若我們繼續仔細地用猶太人熟悉的天啟文學的角度去思考的話，那我們就可以多一個進深的方向，去思考耶穌的受難和受死。

其實在天啟的文學中，魔鬼、撒但這等名號，對猶太人是絕不陌生的。在死海古卷中的天啟著作中，這等邪惡的代表與世界的創造主及其拯救者是互相為敵，但最終都是上主及其拯救者將這些邪惡勢力徹底地打敗（參 11Q3）。

但是今天的經文給我們展示出一幅很不一樣的圖畫——就是上主的子民、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要殺害耶穌。這「剛巧」與撒但入了那稱為猶大的門徒的心，他要出賣、並一起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在一般的天啟文學中，上主的百姓是站在上主及其拯救者的一旁，一起去對付那惡者的。今天的經文，令人驚訝的就是上主的百姓、祭司長及文士

等尊貴非常的宗教領袖，竟然連同耶穌的門徒猶大一同站在魔鬼撒但的一方，一起去對付上主及其受膏者。

這個的描述，不單污名化這等在人心目中領袖的風範和敬虔，就算連提也會使人覺得大不敬。但是事實上，路加要顛覆的就是在末世的時代中，神的受膏者是孤獨地走上十架路。那些看似應該站在神的兒子旁，一起面對撒旦工作的，竟然淪為魔鬼使用的工具，一起敵擋上主並其所要成就的救恩。

撒但的心意是邪惡的，以錢財去收買人的忠誠，也只在晚上不多人的情況下，默默地將耶穌捉拿。活在黑暗的人，才會活出黑暗的手段，也叫人心黑暗起來。

思想：

基督徒也常常以為活在神的旁邊去抵擋那惡者，殊不知各式各樣的黑暗行為卻證明了自己只是站在惡者旁，一起攻擊神的受膏者。

在歷史中，這等的事情，是少見嗎？

第 17 日

題目：聖餐重新將失望變作盼望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7-23 節

7 除酵節到了，這一天必須宰逾越節的羔羊。8 耶穌打發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宴席，好讓我們吃。」9 他們問他：「你要我們在哪裏預備？」10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進了城，會有人拿著一罐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11 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問：客房在哪裏？我和我的門徒要在那裏吃逾越節的宴席。』12 他會帶你們看一間擺設齊全的樓上大廳，你們就在那裏預備。」13 他們去了，所看到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宴席。14 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們也和他同坐。15 耶穌對他們說：「我非常渴望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宴席。16 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宴席，直到它實現在神的國裏。」17 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杯，大家分著喝。18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19 他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0 飯後他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21 但是，看哪，那出賣我的人的手跟我一同在桌子上。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23 於是他們開始互相追問他們中間哪一個會做這事。

聖餐的設立是歷世歷代信徒所看重的。在我們的經驗中，聖餐是眾聖禮中最為信徒所認識的，大概是至少每一個月，我們都會在教會中與眾聖徒一起守聖餐。但我們或許會問的是，耶穌要設立的聖餐到底是所為何事？我們明白聖餐是要用來紀念主的死和流血，但這觀念與昨天的經文所提及的天啟性的末世觀又有甚麼關係呢？

其實，彌賽亞的到訪本身就是一件非常末世的事情，猶太人在被擄後，極其期盼著上主差派拯救者為以色列帶來真正的釋放。故此，彌賽亞的末世性是可以想像的。加上在兩約之間，逾越節的晚餐不單是用來紀念昔日上主拯救祂的百姓離開埃及地，同時間，也期盼著那節期會再一次發生、會重覆出現，拯救他們離開羅馬人的手。故此，逾越節的晚餐變得饒有另一番意味。

路加福音的一個特色，就是記載了不少彌賽亞筵席(messianic banquet) (參路加福音七章 36-50 節、十章 38-42 節、十一章 37-54 節、十四章 1-24 節、十五章 1-32 節、

十九章 1-10 節)。我們可追溯至以賽亞書中天啟性的彌賽亞筵席為其起源（參以賽亞書二十五章 6-8 節：「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擺設宴席，有肥甘與美酒，就是滿有骨髓的肥甘與精釀的美酒。在這山上，他必吞滅那纏裹萬民的面紗和那遮蓋列國的遮蔽物。他已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乾各人臉上的眼淚，在全地除去他百姓的羞辱；這是耶和華說的。」

可見路加將猶太人所熟悉的彌賽亞筵席及逾越節筵席和末世的觀念連在一起，並重新詮釋。

在猶太人普遍的彌賽亞筵席中，都是等候真正的拯救者的出現，並帶來猶太人的希望，死海古卷群體的做法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可是當我們仔細看聖餐的內容時，就會發現到為甚麼這耶穌彌賽亞竟然會被擘開身體，並流出寶血，好像這彌賽亞會被犧牲、死在敵人的手下，而非打敗敵人、拯救以色列。這好像又是顛覆了以色列人對彌賽亞筵席及逾越節的想像。

耶穌在設立聖餐時，就正正在 15-16 節表明這個真理：「耶穌對他們說：『我非常渴望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宴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宴席，直到它實現在神的國裏。』」

「受苦」、「擘開」、「遞給」、「拿起杯」、「血所立的新約」就是彌賽亞真正的意義所在。然而，這個使人難以消化與明瞭的真理換來門徒的出賣、不認主、逃跑。

那時，誰都滿懷期望，神的國就正正在地上開展，一個榮耀的國度就在眼前。哪知不夠幾天，眾人心中的盼望竟死在十架上。

思想：

失望往往換來許多負面的情緒。

但是一個「失望」是因著別人的犧牲、擺上所換來的時候，那個所謂的「失望」就不是失望，乃是以愛去喚醒人心的固執和偏頗，以犧牲的末世彌賽亞換走人心中的自我實現(self actualisation)的彌賽亞筵席。

第 18 日

題目：不是我們所想的逆轉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4-30 節

24 門徒中間也起了爭論：他們中哪一個可算為大。25 耶穌對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26 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中間最大的，倒要成為最小的；為領袖的，倒要像服事人的。27 是誰為大？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是如同服事人的。28 「我在試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29 我把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30 使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今天的經文談及門徒爭為大，他們所期盼就好像天啟文學所論述的末世觀一樣：那應許要來的彌賽亞(耶穌)會得勝一切地上的政權，從而開展出一個不一樣的以色列國度，好叫世人服膺在上主的主權下。

因此，在這信念下，路加在聖餐設立後就論述關於門徒的爭為大，更加顯得門徒是根本不明白聖餐的真義在哪裏。他們只是一心想在神國降臨時，可以坐在耶穌的左右邊，成為至高者最看重的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對於門徒來說，所謂末世的逆轉主題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就是他們由卑微的狀況，變成真的「恩主」。這「恩主」兩字是一個希羅文化時常用的字眼，就是一些有需要的人、貧窮的人，以掌權、富貴的貴族為「恩主」，渴望他們可以在經濟上給他們一點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就會以各種方式去讚揚那等貴族、擁護他們的名聲，從而在經濟及民生不景的時候，帶來多一點穩定，使那貴族的前景可以繼續下去。情況彷彿世界不同的政黨會以某些恩惠去換取選民的好處，而受惠的選民則會「煽惑」更多人支持該政黨。

但是，耶穌卻不苟同他們的想法。他們錯誤詮釋了何謂真正的末世逆轉的主題。門徒以為真正的逆轉是在地上——貧窮變為富有、由被欺負到自身執掌政權、由沒有名聲到終於可以幹一番大事。耶穌卻教導他們，要以服侍人才是為大，要甘願作年幼的，放下成為首領和為大的。

原來真正的末世的逆轉，就是將人世間的權力遊戲規矩倒轉過來。真正的為大就是謙卑地服侍人，不以自己所作的，去賺取在人間的名聲。反而正正在磨難的時候，為福音去服事人，承受人間的刁難和棄絕，這就是神國的彰顯。

經文的最後一句，成為了令人最驚訝的地方，那些肯為主，在末世中以福音服事的人，可以在主的寶座前吃喝，並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可知道在猶太的傳統中，雅各的十二個兒子會起來審判列邦。但是，耶穌福音的服事者卻是審判十二支派的。豈非叫人咋舌？

思想：

是的，真正的末世逆轉並非自己可以想像的，那種逆轉亦叫人驚訝不已。我們要放下該放下的，好好地一心追求屬於主的那份逆轉和新事。

我們願意去經歷嗎？

第 19 日

題目：軟弱！可怕嗎？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31-46 節

31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使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33 彼得對他說：「主啊，我已準備好要同你坐牢，與你同死。」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行囊，沒有鞋子，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36 耶穌對他們說：「但如今，有錢囊的要帶著，有行囊的也一樣；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於我的事必然成就。」38 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對他們說：「夠了。」39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他。40 到了那地方，他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41 於是他離開他們約有一塊石頭扔出去那麼遠，跪下禱告，42 說：「父啊！你若願意，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的意願，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44 耶穌非常痛苦焦慮，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45 禱告完了，他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46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陷入試探！」

在聖餐的設立後，耶穌就預言當中的門徒猶大會賣主、離他而去。他也教導門徒不要以神國的降臨就去爭大、當首位。今天的經文，耶穌繼續苦口婆心地勸勉門徒，解開他們心中的頑固和迷思，好讓他死後，他們仍可回憶起耶穌的訓言，重新振作起來，回應福音的使命。

耶穌在今天的經文中，就衝著彼得來，預言彼得及一眾門徒正被撒但攻擊，要篩他們像篩麥子一樣。

我們若記起四天前的爾道自建，同樣地，撒但是進入了猶大的心，使他與宗教領袖一起去對付耶穌。這撒旦角色的介入，是要表明原來在末世的時代，牠是會來進入上主子民的心，一起對付神的受膏者，所以，這才是信徒在末世中需要面對的真實現況。及至今天，信徒仍要為此警醒。不是像兩約間天

啟文獻中所說的，撒旦惡者這角色只會軟弱地被上主打敗的描述。

其實在耶穌對彼得的提醒中，他從不希奇撒但在人心的工作，但是會繼續為人心去祈求，希望他們在失腳之後，不至失去信心，並會回過頭來，堅固其他的兄弟。

親愛的弟兄姊妹，信仰從不誇耀自己的完全或從不失敗，反之，努力面對自己的真實，卻是重要的，難道我們要學習彼得的回答嗎？

接著耶穌就談到關於錢囊、口袋和買刀的事宜，這等事又關乎甚麼事情，與耶穌先前預言門徒不認主的關連在哪裏？

在經文當中，耶穌將以賽亞書的「他被列在罪犯之中」提出來，並說這事必應驗在他身上。這個受苦的僕人的載體(typos)重新放在耶穌受苦的事上。這個就是耶穌福音的所以然。因著這個猶太人看似難明的福音，門徒及後就失落跌倒，但是那恩慈的主會繼續使用他們，去呼喚他們傳這使人跌倒的福音，就是要帶著錢囊、口袋和刀，去預備到每一村落將這福音向人宣講。

所以，這個轉向「回頭堅固你的弟兄」就是去堅固眾人去將福音傳揚出來，不要再糾纏著自己的不是和無能，反而要因著恩典的臨在，生命主的復活，使人再一次知道自己的生命該是為何而活。

思想：

在客西馬尼園中，門徒的不警醒，相對起耶穌的掙扎、禱告、爭戰、天使的加力，形成一幅十分有趣的圖畫。彷彿一條真理的路，從來沒有人走過的，路是孤單的、是漫長的；好像那些應站在你身邊的人卻漸漸不明白你、不理解你，最後只有你一個與上主在一起。

或許事奉的路，你我都會有這樣的磨練，但是那些人會回來，堅固其他人，一起走前面的路。你信得過上主嗎？

第 20 日

題目：頃刻的放下自己所信的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47-62 節

47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人。十二使徒之一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接近耶穌，要親他。48 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吻來出賣人子嗎？」49 左右的人見了要發生的事，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好不好？」50 其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51 耶穌回答說：「算了，住手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52 耶穌對那些來抓他的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如同對付強盜嗎？53 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裏，你們不下手抓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54 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走，進入大祭司的住宅。彼得遠遠地跟著。55 他們在院子中間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當中。56 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面向火光坐著，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起的。」57 彼得卻不承認，說：「你這個女人，我不認得他！」58 過了一會兒，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夥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59 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堅持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起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60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61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就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62 他就出去痛哭。

真理的路有時候是一條孤獨的路，明明所有人都期望耶穌可以成為末世的君王去重新統管以色列地，或是如新摩西(New Moses) 一樣帶領以色列人脫離羅馬人的手，可以在自己的地土上，重新獲得自由和回復昔日主上的應許。而當世人都以為是這樣的時候，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中的掙扎更覺真實。

可是到了禱告完結的時候，他的入室弟子就送來死亡之吻，一個原以為可以信得過的門生，竟然連同外人一起捉拿耶穌。頃刻之間，沒有甚麼先兆，就用這親暱的方法去將人置於死地。

幾天前，我們已經清楚表明，魔鬼撒但進入門徒猶大的心的描述在猶太教末世的神學下，是匪夷所思的。上主的子民應站在上主那邊，一起對付那

惡者。可是猶大以及大祭司的手下竟然連同魔鬼一起對付上主的兒子，現今就是實現這可怕的現實的時候。但是對於大祭司等宗教領袖及猶大，他們必定會相信自己所作的，是為神大發熱心，對付那該受咒詛的耶穌。可知人生突如其來的事，有時可真是令人費解，但是用耶穌眼光看，或許一切都會變得理所當然。

除了猶大這個角色外，彼得也是同樣的站在魔鬼的一旁，或是用耶穌的說話，就是魔鬼想要得他，像篩麥子一般。

「左右的人見了要發生的事」這句的意思是，彼得及門徒看見將要發生的事 (τὸ ἐσόμενον)。對於彼得來說，他拿起刀砍祭司長僕人的耳朵，是要說明他以為耶穌就要用十二營天軍來掃滅一切的仇敵，而革命正由他手開展出去(參考約翰福音十八章 10 節及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2-54 節)。他深信所謂的末世應許，就是耶穌基督登基作地上的王。

可是，當耶穌醫好這僕人的耳朵時，彼得可以說是傻了眼，為甚麼不是按他心中的彌賽亞劇本去演的呢？！直到他遠遠地跟著耶穌，或許仍是相信著耶穌的十二營天軍正趕來，故他心中仍是不惑，等候著會來的事情。

哪知三次的不認主，徹底地破壞了彼得心中的所信。同樣地，頃刻之間，彼得心中的確信變得空空如也。感恩的是，主轉過身來看彼得，他就想起耶穌剛才不久所說的話，他就痛哭了。

思想：

或許我們不太明白彼得所哭的是甚麼的一件事，是他失信——明言會與主同下監、同死、但他食言了；或是他心中所期盼的榮美得勝的圖畫沒有出現，他就心中悲鳴。

無論如何，若上主在頃刻間要我把自己「相信」的放下，重新相信那看似不可能的事，我們可以嗎？

第 21 日

題目：反高潮(anti-climax)的提醒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63-71 節

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64 又蒙著他的眼，問他：「你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66 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67 說：「如果你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68 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69 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神的右邊。」70 他們都說：「那麼，你是神的兒子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71 他們說：「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耳聽見了。」

在耶穌受難記述的當中，好像過往二十天的爾道自建所討論的，是以一個末世君王臨在的神學觀念去認識耶穌的受苦、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但是在眾多的猶太天啟文學的末世觀下，「人子」應以得勝的姿態作為末世下的高峰。

今天的經文可以算是一個反高潮 (anti climax)。情況就如昨天彼得的不認主一樣，他以為可以獲取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職銜時，頃刻間，一切的思想都成為空談。這種反高潮(anti-climax)是耶穌受難記 (passion narrative) 中一個重要的指向，就是這樣的反高潮使我們明白何謂顛覆世人的末世君王掌權的想法。

耶穌受人的戲弄和受害是對於跟隨耶穌的門徒和群眾難以接受的一環。明明在進城的時候，他騎著驢子進來，受到眾人的歡呼和愛戴；在聖殿天天教訓人，沒有人能辯倒他，眾人都們以為耶穌宣布作王是遲早的事。但是，反高潮又再出現，竟是這位救主被戲弄、受審。

我們難以想像為甚麼一位救世主，竟然會落到如此的下場，對於跟隨者來說，這打擊可以算是致命的，眾人對耶穌的離棄可以說是無可口非。

但是，反高潮的出現或許使人問，耶穌昔日所作的事是虛謊嗎？是誤導嗎？他的教導豈非仍是鏗鏘有力嗎？

但對於那些宗教領袖，所顧念的仍是自身的利益和名聲，焉能會放過耶穌？他們或許希奇的是，他明明是好像滿有權柄，叫五千人得餵飽、又有醫治、趕鬼的神蹟，為甚麼突然間，好像變得軟弱無力，隨意遭人蒙眼，去猜誰人正正打他？這等的試探和暴力，就正正說明我們所親愛的救主，甘願放下世人所期盼，甚至令到許多相信的人失望和沮喪，卻仍是走上這條孤單的、成就救恩的真理之路。

最諷刺的是，在受審期間，人問他是否就是基督，明明應該回答是的，可是這等的答案只會招來他們的誣告。他們的不信—這不信，就像是祭司撒迦利亞對天使的說話不信一樣。明知救恩正要開展，可是沒有人理會和關心，反而將那要拯救世人的釘死在十架上。

思想：

是的，惡人要作的，沒有人可以攔阻的。但是每一個反高潮都是一個善意的提醒，使我們重新思考耶穌在以往作的是甚麼。是否不合我意？信仰不如自己的預期，就要放下以往信仰所體會的一切嗎？

給那將要離棄信仰的：

容讓上主在我們前面仍有不斷的驚喜，或許使我們咋舌、難以接受，但只要多一點點的相信，就可以跨過此關了。可以嗎？

第 22 日

題目：人心的叵測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1-12 節

1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2 他們開始控告他說：「我們見這人煽惑我們的國民，禁止我們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3 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是你說的。」4 彼拉多對祭司長們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5 但他們越發竭力地說：「他煽動百姓，在猶太全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嗎？」7 既知道耶穌屬希律所管，彼拉多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8 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因為聽見過他的事，早就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些神蹟，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10 那些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竭力控告他。11 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

關於耶穌的受審，除了受到公會的戲弄和誣告外，今天的經文亦帶我們到羅馬官員彼拉多的目光下，去探討一下到底耶穌是如何被人定罪，在其中又發生了甚麼需要我們去反省的事呢？

因著祭司長及其公會沒有權柄定人有該死的刑罰，故此，他們將耶穌帶到羅馬現任官員彼拉多那裏，希望藉著他的手，可以將耶穌定下必死的罪名。

在今天的經文中，祭司長和宗教領袖是非常聰明的，他們在羅馬彼拉多的面前控告耶穌的，都是與昨天所提及的罪名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在猶太人自家的面前，他們所掛念的都是關於宗教性的刁難，以耶穌犯上猶太宗教的條例去告訴猶太人有關耶穌的罪名。可是到了彼拉多的面前，他根本不太明瞭他們猶太教的宗教條例。所以，猶太宗教領袖們只道出耶穌政治性的過失，並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

在經文中，猶太人提出了兩個嚴重的政治罪行。

第一就是控告耶穌誘惑國民，禁止向凱撒納稅。在路加福音二十章 23-26 節中，文士和祭司長的奸細曾向耶穌問過關於納稅的事情。可是，就算耶穌小心翼翼地回答：「凱撒的物歸凱撒，上主的物歸上主」，這也攔阻不了他們的以偏概全，把欲加之罪放在耶穌身上。因為不向凱撒納稅，就是向凱撒不忠誠。這個不忠誠就自然地為他們羅織控告耶穌的第二個罪名：耶穌自認是基督，是一個王。因著一個王的宣稱，就等同於不忠於凱撒；一方面誘惑國民不向凱撒效忠，另一方面宣傳自己的王權，希望有一天可以打敗羅馬、打敗凱撒。可見這個罪名是一個何等嚴重的指控。猶太宗教領袖的妒忌和爭權是何等的可怕，竟將一個沒有幹過甚麼的人置於死地。

就算彼拉多甚麼都查不出來的時候，這等領袖卻極力地告耶穌，希望他可以入罪。可以想像的是，彼拉多也不是省油的燈，這位本受歡迎的耶穌，要入他的罪，也要找希律安提帕落局一起承受定罪後的風險。經文沒有多交代為甚麼此事後竟使希律及彼拉多成為朋友，但估計是他們都有共識怎樣處理這個燙手的熱芋。

思想：

人世間，每一個人都是為自己的利益著想，猶太宗教領袖有自己的議程和邪惡，希律和彼拉多也因著自己的政治考量去思想和定案。但真理在哪裏，卻是沒人關注和問津。

在教會議策的時候，我們是否只關注自己的議程、自己的想像，到底上主的心意是否有人關心呢？這是否也是我們教會今天的寫照？！

第 23 日

題目：諷刺的恩典？！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13-25 節

13 彼拉多傳齊了眾祭司長、官長和百姓，14 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煽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這人犯過你們控告他的任何罪；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16 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18 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19 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20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再次向他們講話。21 無奈他們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23 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24 彼拉多這才照他們的要求定案；25 又把他們所要求的那因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人釋放了，而把耶穌交給他們，隨他們的意思處置。

在福音書中，耶穌受審是一件十分重要的記載。然而，每卷福音書的側重點也不一樣。在路加福音的記述中，明顯地要表達猶太人要對耶穌的死負上全責；反而彼拉多和希律的責任好像刻意被淡化。就讓我們透過今天的分享，去了解這個寫作的手法到底要表達一件怎樣的事情？

彼拉多在詢問過希律有關耶穌受審的事後，他們彷彿有共識該如何處理這事。他傳召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並向他們呈明他已經查過耶穌煽惑百姓這案——他一點兒的罪也發現不出來。彼拉多並且聲稱，就算管轄加利利的希律，也是如此相信。在加利利的地區，就是耶穌傳道多年的地方，也是沒有甚麼證據證明耶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所以希律就把他送回到他那裏。

明顯不過的是，彼拉多很想洗手表明對這人的審判，與他沒有任何的關連。可是，他卻始終逃避不了他該有的責任。

他聰明的地方是按著當時的習俗——在節期時間釋放一個囚犯（在兩約的文

獻中，我們卻沒有發現有這記載，但相信這是當時逾越節的一些做法)。

他就問猶太人要釋放哪一位。經文多次強調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再次和他們講話」、「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這等記述明顯是要將耶穌的死歸入猶太人的帳下，因為猶太人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大聲催逼彼拉多，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

其中，「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就是整段的高潮所在。若果整個受苦記述 (passion narrative) 都是在末世觀的君王再來的框架下寫成的話，猶太人就不禁會問：在他們的天啓文學中，那末世君王 (eschatological king) 不是會受他們的歡迎和高興嗎？幹嗎他們竟然想將他釘十字架？更諷刺的是，耶穌這位末世君王的生命卻是被一位外邦人作出多番的挽救呢！

思想：

甚麼是我們生命中的拯救和恩典？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和百姓就看錯了，以拯救人的為有罪的，並極力地相信他真是有罪。

為自己所信的而堅持是一件好事。但是，總要留一絲的空間給上主。我們會看錯「恩典」並非真是恩典，有同感嗎？

第 24 日

題目：信主奇妙的作為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26-31 節

26 他們把耶穌帶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拿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在耶穌後面。27 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其中有好些婦女為他號咷痛哭。28 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29 因為日子將到，人要說：『不生育的、未曾懷孕的，和未曾哺乳孩子的有福了！』30 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31 他們若在樹木青綠的時候做這些事，那麼在枯乾的時候將會怎麼樣呢？」

在今天的經文中，路加特別提及婦女們的跟隨，尤其是在耶穌走上十字架的路上。除了那個被勉強過來為耶穌背起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外，耶穌的門徒已經沒有幾個願意伴在他的身旁。縱然經文描述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但根據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5 節的記載，這些百姓只是「站在那裏觀看」。然而，他們或許只是心懷二意地等著再有沒有神蹟從耶穌而來，可見只有婦女的號咷痛哭是耶穌在最後的路上的最大安慰。

在路加福音八章 3 節，路加已經提及這些婦女是用自己的財產去供應耶穌和門徒。到了最後的階段，或許仍是這群婦女忠心地耶穌的旁邊。

但驚訝的是，耶穌沒有為他自己的遭遇說甚麼悲涼的說話。相反，他安慰這些婦女們，不要為他哭，反而要為耶路撒冷的女子和其兒女哭。對於耶穌來說，他的死會帶來末世的審判，就是對雅各各支派的定罪，使耶路撒冷的聖殿再次陷入外邦人的手中。若參考耶利米書九章 17-19 節：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考慮，將唱哀歌的婦女召來，差人召善哭的婦女前來，叫她們速速為我們舉哀，使我們淚眼汪汪，使我們的眼皮湧出淚水。因為有哀聲從錫安傳來：『我們竟然敗落！我們何等慚愧！我們撇下土地，人拆毀了我們的房屋。』」就不難發現耶利米時代中聖殿的被毀這個載體 (typos)，在耶穌的宣講中，在不久的將來將再一次呈現出來。

因為在耶路撒冷被毀的日子，生靈塗炭，那不生育的、未曾懷胎的，就可

以不需要經歷與自己子女分離的時刻，就好像馬利亞要與耶穌分離的痛苦一般。可見，耶穌的犧牲、猶太的頑梗，帶來上主對祂子民的審判。

這個審判不但發生在耶利米的時代，也同樣發生在何西阿的時代，當路加引用何西阿書十章 8 節的經文：「……他們要向大山說：遮蓋我們！向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就同時說明猶太人拜偶像、離棄耶和華的拯救時，會受到可怕的審判。

當釘十字架這事臨到耶穌（有汁水的樹）上，可以相信的是，那更是可怕的末日的審判將臨到猶太人的身上（枯乾的樹）。所以，耶穌不是將悲傷放在自己身上，因為那更可怕的，會臨到那叛逆的人身上。

思想：

當女子們為耶穌的行刑悲鳴的時候，原來大災禍和審判已經要臨到逼迫耶穌的人身上。

歷史常常重演(history repeats itself)。當我們看見這些公義的人正受著逼迫時，請不要忘記那伸張公義的主會將審判帶到那些不義之人的身上，好叫義人不是枉然受苦。

安靜等候那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因祂仍是活著在我們中間的。

第 25 日

題目：更新人心的真理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2-43 節

32 另外有兩個犯人也帶來和耶穌一同處死。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他們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4 [這時，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 士兵就抽籤分他的衣服。35 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長也嘲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是神所揀選的，救救他自己吧！」36 士兵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37 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救救你自己吧！」38 在耶穌上方有一個牌子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39 同釘的犯人中有一個譏笑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40 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41 我們是應得的，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42 他對耶穌說：「耶穌啊，你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今天的經文是關於那釘在耶穌旁邊的兩個罪人與耶穌的對話，這段對話是路加獨有的記載。然而，這個短短的記述，卻是可以總結路加對耶穌的受難記敘(passion narrative)中的神學觀，好讓我們懂得該如何去詮釋耶穌釘死並復活的事蹟。

首先在這裏，充滿了舊約詩篇有關義人受苦 (righteous suffering)的記述：例如「士兵就抽籤分他的衣服」就是出於詩篇二十二章 18 節：「他們分我的……為我的內衣抽籤。」；又好像：「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是神所揀選的，救救他自己吧！」也同樣是來自詩篇二十二篇 7-8 節：「凡看見我……可以搭救他吧！」；而「士兵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是來自詩篇六十九篇 19-21 節：「你們知道我受的辱罵……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綜觀這兩篇詩篇，其主題是來自於義人受苦的描述。同理，於耶穌進耶路撒冷時所引用的詩篇一百一十八篇，義人的受苦是常態，並且也是磨練人在生命中，是否真的願意等候神、依靠神。所以，引用義人受苦的主題的詩篇是要去鞏固義人受苦的常態性，從而延伸到耶穌這位義人的受苦甚至

釘死，並非是羞辱的事情，乃是舊約詩篇神學中精華的所在。

我們會稱這個載體 (typos) 為詩篇中的義人受苦(Psalmic righteous sufferer)。然而，在末世觀的角度來看，許多人，包括門徒宗教領袖都以為真正末後應許要來的彌賽亞會以君臨天下、得勝又得勝的狀態去拯救上主的子民，好叫上主的榮耀再一次彰顯在人間。

要知道的是，原來在真正的末後時刻，上主應許要來的並非是他們所想像的，也不是如猶太天啟文獻中的末世觀所說的那樣榮耀地在地上掌權。所以，這獨特的經文在最後就談及關於末世的標記—樂園。這字在七十士譯本中是用來描述伊甸園那種最起初、最和諧的圖像。而在末世的指向下，這字就是用來表示在末世神為人所設的美好的境地。

綜合以上的論述，詩篇中的義人受苦(Psalmic righteousness sufferer)這主題就是應該放在末世彌賽亞的身上，好讓猶太人再一次返回聖經的神學中，正確地了解那末後應許要來的至聖義者。也叫人不再驚訝為甚麼上主的兒子耶穌竟死在十架上。

思想：

在我們心中，都會有許多的多年固有的做人法則和想法，甚或是已經是多人的共識。但容許我們進深在神的話語中，才能發現更多的可能性，上主的真理再一次觸動我們的人生，為之帶來驚喜。

第 26 日

題目：總有人回應真理的！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44 至 56 節

44 那時大約是正午，全地都黑暗了，直到下午三點鐘，45 太陽變黑了，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46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他說了這話，氣就斷了。47 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歸榮耀給神，說：「這人真是個義人！」48 聚集觀看這事的眾人，見了所發生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49 所有與耶穌熟悉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50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為人善良正直，51 卻沒有附從別人的所謀所為。他是猶太的亞利馬太城人，素常盼望著神的國。52 這人去見彼拉多，請求要耶穌的身體。53 他把耶穌的身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鑿巖而成的墳墓裏；那墳墓從來沒有葬過人。54 那日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55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56 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在安息日，她們遵照誡命安息了。

耶穌的受難記敘(passion narrative)應放在末世來臨的處境下去理解。意即耶穌的釘死、復活、升天所成就的救恩，就是猶太人所期待的末世。但是，這只是開啟了末世的第一步，在既濟亦未來臨(already but not yet) 的神學觀念下，在這末後的年代中仍要等待耶穌的第二次再臨。

故此，我們就談論了何謂「樂園」的觀念，就是在耶穌的釘十字架時，邀請了那願意悔改跟隨的罪犯一起進入那末世的樂園中。

至於今天的經文，一開始就是用「末後」的術語去表達耶穌的死亡：「那時大約是正午，全地都黑暗了，直到下午三點鐘，太陽變黑了，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

太陽變黑，在午正的時間，竟然遍地黑暗，就像在舊約的經文中，在末日大而可畏的日子臨近的時候(阿摩司書八章 9 節；約珥書二章 10 節、30-31 節)，正好表明著耶穌的死也同是末日的臨在。在猶太人的心中，末日的臨在只是包括神的臨在和神對列邦的審判，哪知耶穌所遭遇的情景，竟好像

上主審判自己所差來的彌賽亞？！那有這樣的道理？

其實在上主所設下的祂的救恩，就是用自己的兒子，去承擔各人該得的審判。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就正代表著他死後，人就可以直接親近天父。耶穌的釘死成就了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白白承受這恩典——聖殿的幔子從此就不能阻隔這兩種人，可以同為基督的身體。

如昨天的經文一樣，詩篇中的義人受苦(Psalmic righteous sufferer) 這主題又再出現，並成為耶穌在死前最後的一句說話：「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參詩篇三十一篇 5 節)。而耶穌口中所說的這句話，就表明著他的順服，也同時彰顯出他明白這詩篇的主題，好叫後人，如他的門徒、及至今日的教會，都學習這詩篇中的載體(typos)。耶穌的榜樣是甘願在神的心意中為祂受苦，即使受到眾人的誤解和棄絕。這也是傳揚福音者的基本要求。

在耶穌死後，路加獨特地記載了百夫長的回應，說耶穌是個「義人」。這個義人若放在詩篇中的義人受苦這主題去理解的時候，這百夫長其實明白為甚麼義人會受苦，以致他歸榮耀給神。

思想：

其實真理的事，不是人沒有興趣去知曉和明瞭，今天的經文就諷刺地記載了百夫長明白上主對猶太人的拯救心意。而及後，眾人（包括猶太人）都捶著胸回去，也許表示他們正懊悔他們所作的。

真理的彰顯和宣講或許沒有得到即時的回應，但請相信這真理會在人心中發芽，到了適當時候，就會結出果子來。再等多一時，就可以了。不是嗎？

讓我們一起常存這盼望吧！

第 27 日

題目：復活的真義！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12 節

1 七日的第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裏，
2 發現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3 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4
正在為這事困惑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5 婦女們非常害怕，就俯伏在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6 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要記得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的，
7 他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8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9 於是她們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10 把這些事告訴使徒的有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跟她們在一起的婦女。11 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12 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俯身往裏看，只見細麻布，就回去了，因所發生的事而心裏驚訝。

經過了昨天的經文，我們發現到耶穌的死並不像電影<<受難曲>>(Passion)一樣，在耶穌受難的情景下，作出了許多的描繪和記述。相反，經文只是輕輕地帶過耶穌死時的狀況，反而將眾人的回應、是否明白上主的兒子耶穌所帶來的救恩，描寫得更重要和細緻。

關於耶穌被安葬後的記載中，多是說到婦女們去到耶穌的墳墓作潔淨的禮儀。她們對耶穌的堅持和愛，可以算是比起門徒來說，來得真誠和誠懇。但是她們想不到的是，她們竟然找不著耶穌的身體。

因著她們的猜疑，經文帶我們將焦點放在那兩個衣服發光的人身上。在猶太末世的術語中，他們可以說是扮演天使的角色或是神的使者，為上主說要該說的話、傳遞末後重要的信息。他們一句「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就道出了整個復活的精髓、救恩的重點。原來，當眾人都以為耶穌會在耶路撒冷作地上的君王之際，他的死可以說是粉碎了許多人的夢想，要怎麼才能接受到這事實和另一個詮釋呢？

這就要靠婦女們的天啟機遇。當婦女們聽見天使們的提醒——也就是人子

必須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她們才猛然想起耶穌豈非在旅程敘事(Travel narrative)中已經多番提醒（參考路加福音九章 44-45 節、十七章 25 節、十八章 31-33 節）：他受難，並會從死裏復活。

若我們仔細看今天的經文，及剛列出的參考經文，就會發現到耶穌是常用「人子」去稱呼自己。而這個「人子」的名號在末世的時代中，是猶太人對那應許要來的拯救者所稱呼的慣常用語。但最令人驚訝的是，神的使者再一次宣稱人子的「榮耀」，他其實是要經歷死亡、受人棄絕的。

難怪乎當這些「不學無術」的婦女們向門徒報告這個「榮耀」的人子所經歷的是怎樣的時候，門徒都一致認為是「胡言」。他們很難去面對和接受這個「反常」的道理，他們心中的懼怕和迷惑，或許就是攔阻他們去明白該要明白的。但是，彼得的反應卻是半信半疑的，他跑到空墳墓那裏去探個究竟，並且心中稀奇所發生了的事情。

思想：

真的，我們作傳道工作的，就是要去使人心改變。這個改變，不單是一群人喜歡返教會、投入教會各樣事工，乃是要在人心中，用真理改變那固執的、頑梗的心態、作一個去蕪存菁的歷程。

這就是復活的真義，不是嗎？

第 28 日

題目：信得太遲鈍嗎？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3-27 節

13 同一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14 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這一切事。15 正交談議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和他們同行，16 可是他們的眼睛模糊了，沒認出他。1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邊走一邊談，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18 兩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你是在耶路撒冷的旅客中，惟一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發生了甚麼事的人嗎？」19 耶穌對他們說：「甚麼事呢？」他們對他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大有能力。20 祭司長們和我們的官長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救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這些事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天了。22 還有，我們中間的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去了墳墓，23 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她們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發現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25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26 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然後進入他的榮耀嗎？」27 於是，他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作了解釋。

昨天的經文，我們談論到婦女們向門徒報告耶穌已復活的事蹟。相信經過彼得的查證過後，就會慢慢震動著眾跟隨者的心：到底耶穌是否真的復活了？或許我們會以為聖經的論述，會提供更多的證據關於耶穌肉身的再現，並以此說明耶穌的復活是千真萬確的。然而，來到路加福音受難記敘的最後一章，所關注的並非單是耶穌的肉身復活，乃是如何透過聖經去詮釋何謂一個受苦卻榮耀的人子。

當兩個門徒離開耶路撒冷後，正要走在通往一條村莊（以馬忤斯）的路上，並且彼此談論著耶穌死後是否真的復活了。對他們來說，一方面聽過婦女們和使徒彼得所說有關空墳墓的事情，另一方面，這好像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在經文 19 至 24 節，他們二人詳細交代了整個事情的始末，並他們心中的掙扎：到底耶穌的屍體在哪裏？是給人取去了，還是真的復活了？

在整個記載中，最奇妙的事情是，耶穌明明以復活的身體與他們對話，但是經文卻用了「眼睛迷糊」去形容這兩人的狀況。這字希臘文是一個被動詞 (passive voice)，意思是他看不見那與他們對談的就是耶穌是上主刻意安排的。

或許這吸引我們去問，肉身顯現的耶穌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模樣。這大抵是值得關注的，但是，經文卻偏重在耶穌詮釋聖經的事情上，並如何透過經上的話去了解基督是要怎樣受苦，又進入他的榮耀裏。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三次提及耶穌講解聖經的重要性（參考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27、32、44 節）。而今天的經文中（27 節）就提及到：「於是，他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作了解釋。」可見在耶穌復活之後，他雖多次顯現給人看，但是在路加的筆下，怎樣從經中去理解耶穌的受苦而進入榮耀才是最關鍵的。就好像在耶穌的受苦中，路加多次複述耶穌在十架上所引述詩篇中受苦僕人 (Psalmic righteous suffer) 這主題去說明甚麼是受苦的僕人——經歷一切受苦之後，最終會得著神的拯救和福氣。

可以相信的是，對經文真理的了解和更新才是見證復活的首要。在往後的傳承過程中，正確詮釋耶穌的受死、復活、升天才是一代又一代傳承下去的基本。

這豈不是整本路加福音所著重的嗎？

思想：

耶穌責備這兩個人為「無知的人，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我們對真理，是否也是無知的呢？信得太遲鈍呢？

我們或許以為自己所信的就是真理的全部，豈知其實只是真理的小部分，讓我們更謙卑地追求那使生命改變的真理吧！

第 29 日

題目：真理與經歷並重的信仰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28-43 節

28 他們走近所要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走，29 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天快黑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30 坐下來和他們用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31 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他來。耶穌卻從他們眼前消失了。32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在我們裏面豈不是火熱的嗎？」33 於是他們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看見十一個使徒和與他們正在一起的人聚集在一處，34 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顯現給西門看了。」35 於是，兩個人把路上所遇到，和耶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36 正說這些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3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驚恐不安？為甚麼心裏起疑惑呢？39 你們看我的手和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摸我，看，因為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40 說了這話，他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41 他們還在又驚又喜、不敢相信的時候，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42 他們給了他一片烤魚，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路加福音其中一個重要主題就是重新詮釋何謂真正的彌賽亞筵席 (reinterpretation of Messianic banquet)。

猶太人所期盼的彌賽亞筵席，就是想望著有一天上主所應許的會來拯救他們、帶領猶太人得勝，並且他會出現在這筵席中。可是，路加福音特別記載的許多筵席：如有罪女人的悔罪和撒該的回轉（參考路加福音七章、十九章），其實要表明耶穌對彌賽亞筵席的詮釋是關乎猶太人對罪的悔改。及至在聖餐的設立上，以他的血為罪人流出的宣稱，就更說明這一重點。

到了今天的經文，又是另一個筵席的描述，也像是聖餐一樣：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聖餐重複出現在往以馬忤斯的兩個人的晚餐中，這就是使他們重新記起彌賽亞的筵席所為何事：是期盼地上作王掌權，或是說這彌賽亞是犧牲自己將世人的罪赦免，從而得著真正的平安喜

樂的救恩？

經文記載了在聖餐的重演後，他們的眼睛就明亮了。這個字明亮了(διηνοιχθησαν)同樣與先前他們眼睛被迷糊了是被動詞(passive voice)。意即他們由不明白到明白都是經過耶穌在經上的講解後，才得以看見本該認得出的耶穌。

若我們再仔細看 32 節中「講解」(διανοίγειν)這個字，就會發現這個字與明亮是同一個字根，有打開、開啟的意思，這重點讓我們明白到他們認得出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是因為在耶穌講解聖經中關於他的一切時，心中就火熱起來，是主的話幫他們認得出耶穌。因此，返回上主的話語是一切認識耶穌的人之關鍵。以馬忤斯路上的故事調教我們的想法，認得那復活耶穌的人，就是明白聖經中所談論關於他的受苦、復活的群眾。

路加並沒有停在那裏，他以聖經的應許為基礎，讓人知道耶穌真的是復活了，並以肉身出現在門徒當中。經文繼續清楚地交代信徒看得見耶穌復活的反應：耶穌邀請他們摸他的手腳，或是與他們一起進食，實際上說明了他真正復活了。

思想：

有時候，我們會以為信仰經驗是十分重要的。真的，信仰中沒有體會或實在的經歷是沒可能的，但同時間，這些經驗是來自甚麼的基礎也是同樣重要的。

今天的經文，教導我們要以聖經為認得復活的耶穌的基礎。基於此，一切的體會也都會變得更有意思和實在。

在這個以自我感覺良好的世代中，更是需要以聖經為基礎。

第 30 日

題目：所作的，都是出於恩典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4-49 節

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同在時所告訴你們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47** 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使罪得赦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

復活的真理看似是駭人的，是人心不容易被開啟和明瞭的。當耶穌經歷過死亡，及後復活在門徒的中間，他就用聖經的話語去詮釋基督必須 (δελ) 受害，第三天從死裏復活。

到了今天的經文，耶穌更進一步詮釋他死後復活所要帶來的事情，就是「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使罪得赦的道」

原來「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不都是以耶穌的復活為主，也涉及傳揚這復活的道理，就是叫人悔改、赦罪的福音。意即是原來在神的拯救計劃當中，人不都是單單被動地領受著上主的救恩，反而在明白、知曉真道過後，人就當為此道去作「見證」。根據以賽亞書中的記載：

「你們是我的見證，是我所揀選的僕人，為了要使你們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任何被造的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這是耶和華說的。」(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10 節)

「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並沒有外族的神明在你們中間。你們是我的見證，

我是神。這是耶和華說的。」(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12 節)

「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告訴並指示你們了嗎？你們是我的見證人！除我以外，豈有神呢？誠然沒有磐石，就我所知，一個也沒有！」

(以賽亞書四十四章 8 節)

我們就會發現在末後的救恩中，人要作這救恩的見證，為這福音作忠心的宣講。

真的，明白真理是重要的，對真理所衍生的信仰體會也是至為緊要的。他們傳揚所信的、所經歷的，也是必然的事。或者可以理解的是，人們要宣講的、所掛念的都是心中所掛念的真理。然而，若沒有清楚地知曉真理，又哪裏有真理的體會，哪會有人投身宣講和作見證呢？

今天的經文在最後的一節就說到耶穌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若我們翻到使徒行傳一至四章，就明瞭這段是使徒行傳的前奏預告。最終，在五旬節，聖靈的澆灌下，福音的真道，赦罪之恩就被見證出來，門徒終被明白過來，知道救恩是一回怎樣的事。

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就算我們十分興奮於分享所明白的和經歷的，但耶穌要求我們等候。

是的，要等候，等候那些我們不能掌控的、沒有把握的，直到領受聖靈的能力。是的，是聖靈的工作，不是我們所主導的、所能操控的。

原來，說到底不是我們可以開啟甚麼事工，而是上主的工作：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身上才讓我們可以看得見上主的救恩。在使徒行傳中，記載了三千人、五千人歸向這赦罪的救恩。不就是聖靈的工作嗎？

思想：

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所側重的不是人回應的能力。

不論在知曉真理、體會所信的、努力作主工的，這些都不是由於我們的能力，反而是上主的恩典和憐憫在我們身上。

各位親愛的事奉者，懇請主憐憫我們，不要張狂，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謙卑跟著主的帶領並等候聖靈的工作。

第 31 日

題目：一個新群體的興起

作者：陳偉迦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50-53 節

50 耶穌領他們出來，直到伯大尼附近，就舉手給他們祝福。**51** 正祝福的時候，他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52** 他們就拜他，帶著極大的喜樂回耶路撒冷去，**53** 常在聖殿裏稱頌神。

今天，爾道自建路加福音來到最後的一個段落，感謝主的恩典和帶領，使我們一起仔細地閱讀過路加福音中不同的主旨，讓我們慢慢了解到舊約聖經中的神學主題如何接軌於彌賽亞耶穌身上。

早兩天的經文，就讓我們再一次體會到路加這位福音書的作者用了許多舊約的載體 (typos) 放在基督身上，好使我們一代又一代的人了解到舊約和新約並非兩套不同理念的書卷，我們在其中可以找到連續性和相關性。深願上主的話語繼續更新我們的想法和理念，深願教會也繼續以神的話語去更新基督的身體，帶來人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的改變。

今天的經文以耶穌升天(ascension account) 為結束，有人以為這是使徒行傳一章耶穌升天記述的精華版，無論如何，這個記述說明了一個新群體的興起。他們不再是以彌賽亞為地上君王作依歸，也不再以統治耶路撒冷為那應許要來的期盼。反之，當耶穌以真理教導過他們，並親身經歷過復活後，就使他們重新詮釋過去他們所相信的，並以這新的領受和體會（受苦的基督，進入他的榮耀）成為這個群體的標記。

經文明明可以停在耶穌升上天上就可以了，可是經文卻交代他們返回耶路撒冷，並在殿裏稱頌神。

這讓我們想起路加福音第一章的記載，有關祭司撒迦利亞的故事。這個不孕婦人的主題(Barren women motif)通常是要帶出神的救恩，可是就算在聖殿的尊貴文化中 (temple cult)，也找不著一個人明白上主所要賜下的救恩。但如今在最後的一段，訴說一眾信徒明白過後，就聚集在聖殿中去稱頌神。這次「稱頌上主」的內容已經不一樣了。他們已經成了一個新的文化(anti

temple cult) ，基督福音的文化進入聖殿的範圍中，好讓福音真理成為聖殿該有的文化和信仰核心。從此，基督的福音成全了律法，就重新詮釋何謂摩西的律法(Reinterpretation of Mosaic Law)。

新的群體就在新的文化下開展出去了！

思想：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活在一個時空下，針對著當時的宗教意識形態去作更新和改變。

正如今天的教會光景，這永恆不變的信仰真理也對我們說話，是要使我們脫離那虛偽的宗教行為模式、持續不斷地被真理開啟眼睛、等候聖靈的能力，好叫福音的大能帶來社區、人心不斷的更新。

我們就是這新的群體嗎？